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096 號

被處分人：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36181

址 設：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 2 段 70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181490

址 設：台中市外埔區水美里二崁路 83 巷 10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725373

址 設：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鳳仁路 358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393240

址 設：屏東縣屏東市工業路 1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821593

址 設：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3 號 12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926912

址 設：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 21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大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703951

址 設：高雄市大寮區田單三街 12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224616

址 設：台南市麻豆區麻豆口 10-4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426350

址 設：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延平路 58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可百勝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92313

址 設：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西全路 167 巷 9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弘光環保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632513

址 設：高雄市左營區立大路 50 巷 17 弄 7 號 11 樓之 2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360525

址 設：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丹榮路 996 號 2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就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約定回收之收購價格、分配處理之比例及數量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廢電子電器處理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50 萬元罰鍰。  
處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750 萬元罰鍰。

處綠建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處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50 萬元罰鍰。  
處大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50 萬元罰鍰。  
處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  
處瑞原環保有限公司新臺幣 160 萬元罰鍰。  
處可百勝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處弘光環保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處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本案緣由：

- (一) 緣民眾致電本會服務中心反映，國內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處理業者，疑涉及聯合壟斷，案經立案查處，經本會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1059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國內廢電子電器處理業者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電）、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嘉電）、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威特）、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青）、綠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建）、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發）、大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祈）、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南方）、瑞原環保有限公司（下稱瑞原）、可百勝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百勝）、弘光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弘光）、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林）等業者，就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約定回收之收購價格、分配處理之比例及數量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廢電子電器處理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經以 101 年 3 月 2 日公處字第 101019 號處分書，命被處分人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處綠電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罰鍰，惠嘉電、博威特、宏青、綠建各 1,500 萬元罰鍰，久發、大祈、大南方各 1,000 萬元罰鍰，瑞原、可百勝各 250 萬元罰鍰，弘光 125 萬元罰鍰，漢林 65 萬元罰鍰。
- (二) 上開被處分人等除漢林外，綠電、惠嘉電、博威特、

宏青、綠建、大祈、大南方等 7 家業者暨久發、可百勝、瑞原、弘光等不服前開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101 年 8 月 3 日院臺訴字第 1010139284 號決定書、101 年 8 月 16 日院臺訴字第 1010140229 號決定書、101 年 8 月 22 日院臺訴字第 1010139663、1010140941、1010141282 號決定書)。案經本會再為調查研析，並提本會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1092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以 101 年 10 月 5 日公處字第 101142 號處分書，命被處分人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處綠電 1,700 萬元罰鍰，惠嘉電、博威特、宏青各 1,000 萬元罰鍰，綠建 800 萬元罰鍰，久發、大祈、大南方各 700 萬元罰鍰，瑞原、可百勝各 170 萬元罰鍰，弘光 80 萬元罰鍰，漢林 30 萬元罰鍰。

- (三) 嗣綠電、惠嘉電、博威特、宏青、綠建、大祈、大南方等 7 家業者暨瑞原仍不服，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102 年 4 月 18 日院臺訴字第 1020131273 號決定書、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訴字第 1020133306 號決定書)。查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所執理由為，本會罰鍰之計算方式及所據資料為何、是否區分合理利潤及違規超額利潤、計算被處分人等 3 至 5 年所獲利潤有無逾 3 年裁處權時效等、基管會基於環保政策目的核發補貼費，宜否逕將該補貼金額併納入訴願人等營業利潤計算、本會裁處訴願人等不同罰鍰，所據裁量基準等未見諸於處分理由。

二、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基管會)，凡應回收之廢棄物項目、補貼費率、稽核認證及補貼支付等均經訂有相關規範並公告實施。基管會並就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之事業資格與回收處理暨補貼等訂有規範。

### 三、調查與蒐證經過：

- (一) 行為主體與市場狀況：會晤產業主管機關基管會瞭解現行法令規範、產業結構與產業現況，並函請提供案涉事業名單。查悉目前計有綠電等 12 家（13 廠）廢電子電器處理業者，並經環保署提供 92 年迄 100 年歷年補貼費率、94 年迄 100 年 7 月各事業獲補貼之數量與金額，經本會彙整製成「基管會補貼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業者金額比例表」。依該表可知廢電子電器各事業獲補貼比例大致雷同（94 年綠電台北廠約 13.68% 外，其餘業者約為 12%，大祈 94 年 11.96% 偏低，係因當年度始取得補貼，95 年各業者約 11%、96 年約 10.5%、97 年約 10.3%、98 年約 9.5%、99 年約 8.4%，綠電台北廠各年之比例與其他同業相較均較高）；倘依產品類別（CRT 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冷暖氣機）區分，大部分處理業者於各個類別所獲補貼金額占基管會各個類別總補貼金額比例亦為 12% 左右，且所占補貼比例相當穩定。
- (二) 金流往來與財務關係：據環保署提供之各事業受補貼金額之匯入帳戶，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暨各該帳戶開立之數 10 家銀行協助調閱帳戶匯出入款明細。據各事業之帳戶彙整被處分人等匯出入之關聯性與規律性，查悉上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上祈）、綠建、久發、大祈、大南方、博威特、惠嘉電、宏青、瑞原、城礦、可百勝環等處理業者於 92 年至 99 年 11 月期間，皆有大量匯款予綠電之紀錄，而各處理業者間彼此亦有少量匯款紀錄。
- (三) 共同帳戶：據上開帳戶之彙整，查得並調閱關鍵傳票，查獲事業曾以「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管理小組」名義於○○銀行○○分行開立聯名戶。本會據此再向○○銀行調閱完整開戶資料，該聯名戶係由甲君（漢林董事，原宏青員工）、乙君（博威特董事）、丙君（惠嘉電員工）、丁君（大南方董事）、戊君（久發監察人）及己君（綠電員工）等人用印，召集人為甲

君，該聯名帳戶於 97 年 3 月 31 日結清，餘額匯至另一名綠電員工庚君帳戶內，當日即以現金方式領出。

- (四) 處理業者之市場收購實況：派員赴涉案事業調查並製作陳述紀錄，獲悉北部貨源充足，故多為北貨南運，通常以回頭車載運（即俗稱菜車），運費係由處理業者支付。另據被處分人等於本會實地調查時，所陳報之收購價格，彙整發現各處理業者之收購價格多有雷同。
- (五) 回收業者之市場收購實況：派員赴案涉事業往來之下游交易相對人（即回收業者），製作陳述紀錄，獲悉回收業者因營業規模不同，與處理業者間合作程度亦不同，可分為一般回收商、正式轉運站回收商及臨時轉運站回收商。具轉運站資格的回收業者，廢電子電器的收購價格較一般回收業者高（廢電視機高約 10~20 元/件、廢洗衣機高約 35~50 元/件、廢冰箱高約 50 元/台）。
- (六) 開會時間、與會人員與運作方式：因查得處理業者多於基管會會議後開會，爰再請基管會提供近 5 年召集處理業者之會議紀錄。經彙整處理業者可能開會之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據此函請事業代表人及出席基管會會議人員到會，依被處分人等於本會中角色之輕重排定先後順序到會陳述，並製作陳述紀錄，獲被處分人等提供相關證據。調查所得計取得案關廢電子電器會議紀錄等 14 項資料，陳述內容略以：
- 1、除弘光與漢林外，10 家廢電子電器處理業者（綠電、惠嘉電、博威特、宏青、綠建、久發、大祈、大南方、瑞原、可百勝）坦承簽署「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協議書」（下稱「協議書」；上載各事業簽署協議書之時間），且訂立「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協議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同時繳交 300 萬元履約保證支票或本票壹張，約定配撥比例、定期派員參加立協議書人會議及管理小組會議，知悉管理小組及作業中心之存在與運作。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原由綠電員工庚君兼任，庚君退休後由該公司員工辛君接

任。作業中心自成立以來，皆向綠電公司承租辦公室運作，100年1月移至國盟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盟)繼續運作。

2、廢電子電器之處理事業均表示詳細運作方式非知之甚詳，配撥之運作宜由作業中心說明。

3、廢電子電器處理業者另均具函表示，該公司係受環保署委託，以「不低於該署公告之費率」，代環保署支付回收清除補貼費予回收機構，縱同業間成立配撥，約定補助價格，亦僅係代行環保署補貼政策，屬行政協助，乃公權力之行使，與回收機構間非買賣關係，自無公平交易法規範聯合行為之適用。該節經請環保署表示意見，獲復略以：「1、回收處理業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並依法取得受補貼資格後，始得進行稽核認證及領取補貼。2、有關函詢處理廠代發放回收清除費，行使公權力乙節，目前補貼費撥付對象為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之業者，且補貼費之核定需依稽核認證團體稽核認證可請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應回收廢棄物之數量；且依審核管理辦法規定，補貼費率之訂定係已將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納入考量。因此，補貼費係直接補貼於具受補貼資格之處理廠，至於回收商及處理廠間之收售行為均由市場機制定其交易價格，環保署並無委請處理廠代撥付補貼費或行使公權力。3、因配合廢棄物清理法於90年10月24日修正頒布，同時修訂相關回收清除處理之稽核認證補貼、登記及設施標準等相關子法。自91年1月1日起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集中於處理機構辦理稽核認證及補貼作業，爰此，當時為維持回收體系之運作並確認回收業之利潤，函文要求處理廠應依市場狀況支付回收商相關回收清除費用，以避免影響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處理作業，嚴重損害民眾權益。」

(七) 另因查得仍運作中之廢電子電器配撥業務於99年12月開始移交改由國盟負責執行。經請國盟到會說明，製作陳述紀錄，略以：

- 1、國盟係為逆向回收政策於 99 年由惠嘉電、博威特、大南方、久發、綠電、宏青、瑞原、大祈、綠建及可百勝等 10 家業者共同成立，漢林及弘光除外，國盟非處理業者，爰非管理小組之成員。
- 2、該公司係於 100 年 1 月承接原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管理小組下設「作業中心」（即處理業者一般所稱之「配撥中心」）之業務，負責各處理廠配撥、調撥及帳務結算事宜，管理小組相關文書之保管、處理及庶務工作等，並定期向管理小組提出業務執行報告。承接後之作業方式及流程與原作業中心相同，原作業中心之執行秘書仍續留任。
- 3、廢電子電器之輪值召集人及執行秘書隨時注意相關國際銅鐵行情價格，當有調價考量時，由輪值召集人通知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洽各處理業者（通常是綠電、惠嘉電、久發、博威特等業者）評估是否調整收購價格並取得共識後，或於廢電子電器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調整收購價格後，由作業中心將各品項最終收購價格製表，並以電話、傳真通知各處理業者暨各轉運站之回收業者等。
- 4、該公司每日彙整各廠填報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進場紀錄日報表」，據各處理廠填報之庫存量、回收入廠量及處理量（含累計量）彙總，製成「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配撥量回收）日報彙總表」傳送給各處理廠，俾利各處理業者查詢及收取，並作為統籌調撥作業之依據。調撥作業所需費用暨調撥作業實際產生之轉運費則由營運基金（各廠每月實際分配台數及實際開銷額核算每台應繳交之營運基金，再結算每家處理業者應繳交之營運基金）支付，每月彙製「應繳交『營運基金』繳款確認、通知」；並由各廠將應繳金額匯入「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管理小組甲君」之聯名戶，該帳戶於 97 年 3 月 31 日結清後，改由每月召開之管理小組會議中，由各處理業者於每月會議中以現金方式繳交。

(八) 本案謹遵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8 日院臺訴字第 1020131273 號決定書、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訴字第 1020133306 號決定書意旨續為以下之調查：

- 1、函請綠電等 12 家業者提供 95~100 年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95~101 年各年度廢電子電器物品之產能利用率等相關資料，僅漢林未回覆。被處分人等均表示向基管會依法申請取得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補貼金額係列於相關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
- 2、綠電、惠嘉電、博威特、宏青、綠建、大南方等 6 家業者就本案再為說明，僅綜整如次：
  - (1) 處理業者向環保署所設置之基管會依法申請取得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補貼金額，係列於相關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然該補貼金額全部支付予回收機構，甚至為與非法處理業者競爭，更給付超過環保署之補貼費予回收商。
  - (2) 處理業者為配合環保署之政策目的，並沿襲環保署之配撥方式與精神，爰與其他合法業者制定建議最低收購價，並由回收量較多之處理廠提議，自願提供回收廢物品，以避免因回收量超過處理量，無回收意願而降低收購價，致非法處理廠有機可趁。亦即配撥行為係沿襲環保署之作為，以提高收購價等對市場有利之行為，達到打擊非法處理業者之目的。
  - (3) 因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權時效為 3 年，故本案裁處罰鍰至多僅能就 98 至 100 年間 3 年之淨利為計算範圍，然本會之罰鍰金額占該 3 年營業獲利極高之比例，顯有致處理業者無法繼續經營之虞。縱處理業者間涉有聯合行為，本會仍應自各處理業者間之營業利益中，計算出因聯合行為所致增加之利益，始屬違法所得，若無違法所得，則應以行政指導糾正處理業者已足，本會實無任何理由處以鉅額罰鍰。

#### 四、本案調查結果彙整：

- (一) 涉案產品範圍：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應回收處理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包括：廢電視機（分為 25 吋以上及以下）、廢電冰箱（分為小單門、小雙門、大雙門、美規）、廢洗衣機（依材質分為 FRP、鐵製、塑膠、美規）、廢冷暖氣機及廢電風扇等；上開各品項之處理補貼費率均經公告後實施。
- (二) 行為主體：綠電（共有楊梅、台北等 2 廠）、惠嘉電、瑞原、可百勝、大南方、綠建、久發、博威特、大祈、漢林、宏青、弘光等 12 家業者。
- (三) 所涉市場與占有率：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材質不同，且廢電子電器物品所需投入之設備支出遠較廢資訊為高，廢電子電器處理廠設備至少要 1~2 億元、廢資訊處理廠設備只要 1 千萬元，且廢電子電器處理廠面積亦為廢資訊處理廠的一倍，二者參進門檻顯然有別，爰本案應屬「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處理市場」。又廢電子電器各處理業者獲環保署補貼所占總補貼金額之比例各年大致相同，除綠電較同業稍高外，各事業間獲補貼金額比例各年大抵相同，94 年綠電約 13.68% 外，餘均約為 12%，95 年約 11%、96 年約 10.5%、97 年約 10.3%、98 年約 9%、99 年約 8.4%，且依產品類別（CRT 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冷暖氣機）區分，大部分處理業者於各個類別所獲補貼金額占基管會各個類別總補貼金額比例亦為 12%。
- (四) 行為時間：廢電子電器處理業者於 90 年 3 月 2 日簽署「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協議書」（各家簽署時間不同），並定期集會迄 100 年 10 月。
- (五) 行為方式：
  - 1、簽署「協議書」，由律師見證，並繳交支票本票 300 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並訂有違約處罰規定。
  - 2、訂定「管理辦法」，約定組織運作架構以「立協議書人會議」為最高決策機構（如參與共同回收協議新成員加入之審議）。下設「管理小組」，由立協議書人以

廠為單位推派代表組成，監督指揮共同回收處理業務之推行（如新增轉運站），由各廠輪值，任期三個月。管理小組下設「作業中心」，負責配撥、調撥及帳務結算、各處理廠間之協調、文書及相關行政工作。作業中心原向綠電承租辦公室，並由綠電員工負責作業中心之運作，100年1月後則由國盟承接。

- 3、定期集會：立協議書人任期三個月，由各廠輪流召集，管理小組每月召開一次，通常廢資訊處理業者先行召開。屬雙材質廢電子電器處理業者則續行開廢電子電器物品之集會。

（六）運作方式：

- 1、數量之約定：簽署協議時約定所有庫存及自行回收量均應由作業中心統籌配撥，並協議各業者之配撥比率（綠電原為11%及8.9%，其餘業者為8.9%；目前綠電為9.16%及7.57%，其餘業者為7.57%）。劃分配撥之「協議區域」，各廠於協議區域內回收，並與同配撥區域內之各廠協調配撥，不越區轉運，倘有不足，由作業中心統籌（即「共同回收處理配撥量回收日報彙總表」），具轉運站資格之回收業者於運送至處理廠前，詢問作業中心應配送之地點。實際配撥量及因配撥所發生之費用由作業中心之營運基金支付，並按月製表通知各廠（即「應繳交營運基金繳款確認、通知」），於管理小組會議時繳交。
- 2、價格之約定：訂定各品項與轉運站、臨時轉運站、廠對廠及非具轉運站身分一般回收商之收購價格（即「回收參考價」）、運費補貼標準。該價格並責成輪值召集人注意國際金屬價格變動，以決定調整之參考。當有調價時，由召集人以電話協商處理業者，取得主要業者之共識，通知作業中心，由作業中心轉知轉運站回收商。
- 3、交易對象之資格與交易條件之約定：欲成為配撥轉運站須達3,000台/月，可開立發票者，嗣因回收數量明顯遞減，故後期並無數量限制；能否成為配撥轉運

站皆由各處理業者開會討論決定。目前廢電子電器的配撥轉運站共計有 13 家，分為正式轉運站（5 家）及臨時轉運站 8 家。正式配撥轉運站的收購價格平均每件高於臨時配撥轉運站 10 元，目的在確保配撥數量的穩定。

- 4、監督機制：實施在庫量兩廠互盤及每日據實申報日回收量及處理量（即「共同回收進場紀錄日報表」與「共同回收處理『庫存量、回收入廠量、處理量』日報彙整表」）以為作業中心配撥及勾稽之依據。違反價格或數量之約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分，立協議書人或管理小組會議並定有相關違反會議決議或同業約定之罰款。
  - 5、費用分攤：設置「共同回收營運基金」，由各廠依自己回收數量與配撥中心的配撥量之合計乘以每台固定收取金額繳付，以支應小組聯誼（含出國）及作業中心運作所需費用（執行秘書薪資由綠電支付）。
- （七）國盟於 99 年 6 月成立，為廢電子電器處理同業合資設立（弘光、漢林除外）之公司。目前公司員工 5 人，另有綠電員工兼充該公司執行秘書，但非隸屬國盟，於 100 年 1 月開始承接原廢電子電器管理小組作業中心之配撥及行政庶務業務，該公司之董監事會議及幹部會議取代原立協議書人會議及管理小組會議。該公司會議紀錄載有爭取漢林及弘光加入廢電子電器共同回收處理聯合行為之過程及條件。

## 理 由

- 一、按本會原處分（公處字第 101142 號處分書）雖經行政院審理後予以撤銷，惟查決定書內容，俱肯認本會就違法事實及違法理由之認定，此有決定書中明載：「環保署並無法令明定訴願人等不得拒回收業之廢電子電器物品，亦無委請訴願人等代撥付補貼費或行使公權力，是訴願人等訴稱為行政助手一節，洵非有據。」「公證人一般不會介入審查

是否符合法令，仍宜由主管機關調查結果認定之，訴稱協議書已有公證人認證應屬合法，顯悖離公證制度係確保私權預防訴訟精神。」「縱廢電子電器有流向不合法之地下回收或處理管道之可能，惟不法拆解或回收處理非法所許可，自應受環保法令之規範而遭杜絕，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等市場占有率之認定自無違誤。」「又聯合訂定商品價格之行為，危害市場機能最為嚴重，且對經濟效益極具負向影響，實屬違法性顯著之限制競爭態樣，毋庸教示即為一般事業所明知，原處分機關依本院院臺訴字第 1010139284 號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調查，經函請訴願人等提供財務報表及年營業額等資料，參酌其等營業淨利率及補貼金額佔營業淨利之百分比，……，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分別裁處訴願人等 700 萬元至 1,700 萬元不等罰鍰，應屬合理，並無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查原處分機關以被處分人等違反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經函請其等提供財務報表及年營業額等資料，審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各項因素後，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被處分人等 30 萬元至 1,700 萬元不等之罰鍰，固非無見。」等內容可稽。本次行政院訴願決定就本會處分再為撤銷決定，所執理由係認「關於訴願人等實際所得利潤，應先以其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財政部核定之課稅資料為依據，審諸原處分機關所提供本件罰鍰金額考量因素表，係以訴願人等年營業額及受基管會補貼金額，依財政部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16%）核算其等年利潤。…是否區分合理利潤及違規超額利潤」、「計算 3 至 5 年所獲利潤，有無逾 3 年裁處權時效」、「基管會係基於環保政策目的核發補貼費，宜否逕將該補貼金額併納入訴願人等營業利潤計算」、「裁處訴願人等不同罰鍰，所據裁量基準未見諸於處分理由」等，綜觀上開撤銷意旨僅責成本會再次究明罰鍰之計算方式及計算依據，並釐清環保署補貼費宜否併納入營業利潤計算，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本法

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故有競爭關係之各事業，倘有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雖無法律拘束力，但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之意思聯絡，並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則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三、查國內廢電子電器處理業者須依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及現勘審查方能成為取得受補貼資格之合法處理業者；次查從事廢電子電器、廢資訊處理廠之事業雖有重疊（12 家雙材質，4 家僅廢資訊單材質），然事業從事廢電子電器或廢資訊之處理廠及獲補貼資格則須分別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基管會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並作成准駁之決定。且查處理廢電子電器物品所需投入之設備支出及精密繁雜度遠較廢資訊為高，據處理業者自陳，廢電子電器處理廠設備至少要 1~2 億元、廢資訊處理廠設備只要 1 千萬元，且廢電子電器處理廠廠房面積亦為廢資訊處理廠的一倍，是以進入廢電子電器處理市場之門檻較廢資訊處理市場為高，且實務上，廢資訊單材質處理事業與雙材質處理事業間並無往來，且短期內並無轉換或增設設備，參與廢電子電器處理競爭之可能，故本案實為「廢電子電器處理業之聯合行為」。

四、有關綠電等 12 家廢電子電器處理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

（一）市場界定：公平交易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所謂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換言之，特定市場至少包括 2 個面向，一

為相關產品或服務市場，二為相關地理市場。就廢電子電器處理市場而言，欲進入該市場須依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及現勘審查通過後，方得進入該處理市場，拆解處理國內每年所產生之廢電子電器物品，是本案所涉為國內廢電子電器處理市場。至地理市場部分，因目前國內沒有廢電子電器物品之進口，且廢電子電器物品遍及全國各地，並無區域限制，故廢電子電器物品之回收處理涉及之地理市場為全國。

(二) 聯合行為之主體：

- 1、查環保署申請登記之廢電子電器處理事業計有綠電、弘光、漢林、久發、綠建、博威特、惠嘉電、宏青、可百勝、瑞原、大南方、大祈等 12 家業者。前開事業並依法向環保署取得補貼資格，被處分人等自行回收暨向回收業者收購廢電子電器物品進行拆解處理，並依法定程序向環保署申請補貼費，彼此間以價格、數量向回收商爭取交易機會，並以處理數量經稽核認證向環保署申請補貼，屬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競爭同業。被處分人等自 90 年 3 月迄 100 年 10 月(各事業加入聯合行為時間有別)，以聯合行為之方式就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故應為本案「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聯合行為之主體。
- 2、弘光、漢林辯稱渠等未簽署「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協議書」，且未參與配撥，非本案之行為主體。惟據綠電等公司到會時表示，因回收處理配撥作業於 99 年 12 月已移交國盟執行，各事業本於默契續予援用協議書所規劃之配撥機制，不論是新舊成員，均未簽立新協議書。況按是否簽立協議書並非構成聯合行為之唯一要件，倘事業以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仍該當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查國盟係於 99 年 6 月成立，並於 100 年 1 月承接原廢電子電器共同回收管理

小組作業中心之業務（國盟公司 100 年 1 月 12 日 1 月份第一次幹部會議），原立協議書人會議更改為「公司董監事會議」（100 年 1 月 25 日會議紀錄）。據該公司之歷次會議紀錄載：「歡迎新成員-漢林正式加入本小組」（100 年 8 月 10 日會議紀錄）、「歡迎弘光、漢林加入國盟公司」、「弘光於四月份加入國盟，漢林於八月份加入國盟…。」（100 年 9 月 15 日會議紀錄）、「弘光差異量討論。決議：『○○○已允諾儘快將物品轉出』」（100 年 6 月 8 日會議紀錄）、「弘光差異量事宜。決議：2. 弘光○○○承諾於 10 月 31 日前將差異量調整為符合規定，否則執行差異罰款」「漢林公司允諾七月底報庫存量，於八月初可前往盤點」（100 年 7 月 13 日會議紀錄）、「漢林公司差異量討論。決議：漢林○○○允諾 12 月底將差異量調整為符合規定，否則執行差異量罰款」（100 年 8 月 25 日會議紀錄）、「弘光○○○○同意 12/15 日前將差異量降至正常值並允諾輸出……漢林○○○○同意將 9/16 前差異量歸零，18,438 台列為庫存量，且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自行處理完畢」（100 年 9 月 15 日會議紀錄）。弘光與漢林業與同業就該二公司庫存量之調整進行商議並達成協議。又查弘光自 100 年 4 月份即開始填報回收日報表予國盟，漢林則自 100 年 9 月開始填報回收日報表予國盟。並查國盟目前並無業務收入，公司運作所需經費係由顧問費支應，此有國盟及案關各事業到會陳述可稽。且查 100 年 6 月 8 日會議紀錄載「國盟開立發票問題？決議：顧問費以每季三家處理廠開立，金額約 10 萬左右，順序由抽籤方式決定」、「國盟開立發票。決議：由弘光、宏青、博威特先行開立（100 年 6 月 20 日會議已抽籤決議）」，此並有弘光提供之發票可稽。另查弘光於 100 年 4 月開始即列名於「應繳交費用明細表」名冊，漢林則自 8 月開始列名。故自弘光及漢林與同業間之協商情形、配合填報回收日報表、調整庫存及分攤國盟費用等情，弘光至遲於

100年4月、漢林至遲於100年9月開始參與「廢電子電器物品之共同回收處理」之運作，事證明確，弘光與漢林亦為本事件之行為主體，應屬無疑。

(三) 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

- 1、綠電等12家處理業者除簽署「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協議書」、且訂立「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協議管理辦法」，同時繳交300萬元履約保證支票或本票以確保立協議書人能確實履行協議書約定事項（弘光、漢林分別於100年4、8月加入，未簽署該協議書，亦未繳交履約保證金）。查協議書內規範參與事業之配撥比率、在庫量盤點、處理量之認證、共同回收處理營運基金及組織之設置、履約保證金、違約處罰。另共同回收協議管理辦法則規範立協議書人為最高決策機構、下設管理小組及作業中心與任務，並明訂回收價格、庫存盤點、每日申報、配撥作業及收支結算、協議區域、營運基金管理與關於「哄抬價格」、「匿藏囤積」、「越區轉運」等之罰則。依前開協議書及管理辦法所定事項，廢電子電器處理同業間已就價格、數量之事項達成協議，具聯合行為外觀甚明。
- 2、由立協議書人協商輪流擔任召集人，每月定期召開廢電子電器「管理小組」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而會中討論事項包括國際行情價格、與各家業者協商價格並決定各品項最終價格。另由各處理業者代表人或輪值召集人出席「立協議書人會議」，該會議為共同回收處理最高決策單位，每3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加開臨時會，會中討論重大事件，如新廠商加入之核定、配撥比率、交換市場訊息、業者間聯誼活動、討論業者違規事件…等；若會議同時涉及政策與執行議題時，則該次會議會以「立協議書人」暨「管理小組」聯席會議方式召開。國盟成立後則以「公司董監事會議」及「幹部會議」（參國盟100年1月25日會議紀錄）名義召開。

- 3、 「管理小組」下設「作業中心」執行該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及「管理辦法」規定事項，並定期向管理小組提出業務執行報告，同時負責各處理廠配撥、調撥及帳務結算事宜，管理小組相關文書之保管、處理及庶務工作等。

(四) 聯合行為之合意內容：

- 1、 廢電子電器收購價格合意：將收購價格分為廠對廠轉運價、正式轉運站對廠價、臨時轉運站對廠價及一般回收商送到廠價，由執行秘書洽各處理業者評估是否調整收購價格並取得共識後，或於廢電子電器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調整收購價格後，由作業中心將各品項最終收購價格製表，並以電話、傳真通知各處理業者暨各轉運站之回收業者等，依該價格表收購廢電子電器物品。
- 2、 配撥比例之合意：各處理業者間協商合意配撥比例，明載於「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協議書」(綠電台北廠 11%、綠電楊梅廠及其餘同業均為 8.9%)，每當有新的處理業者加入時，所有處理業者皆會調降配撥比例，綠電台北廠仍會跟著調降比率，但其仍擁有優惠之配撥比率。配撥比率之調整須經立協議書人會議(國盟成立後為公司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弘光及漢林之配撥比率與參加配撥之條件則經國盟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參國盟會議紀錄)。
- 3、 配撥方式之合意：各處理廠每天填報「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進場紀錄日報表」傳送給廢電子電器作業中心，再由作業中心將各處理廠填報之庫存量、回收入廠量及處理量(含累計量)彙總，製成「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配撥量回收)日報彙總表」傳送給各處理廠，俾利各處理業者查詢及收取。每日實施各處理廠實際自行回收量與配撥量之差異統計分析，並由作業中心統籌調整其調撥量之調撥作業(包括處理業者自行回收量超過配撥量，亦由作業中心統籌將超過之回收量調撥予其他不足量之處理業者，再

由收貨處理業者依價格表之廠對廠收購價格付款予送貨處理業者)；另為因應配撥量差額之實際需要，設置正式轉運站與臨時轉運站，收貨處理業者再依價格表之轉運站、臨時轉運站之價格付款予該送貨之轉運站，至調撥轉運站之調撥作業所需費用暨調撥作業實際產生之轉運費由營運基金支付。

- 4、費用共同分攤之合意：另為共同回收處理業務順利推展之需要，規定收取「營運基金」，由作業中心每月按實際分配台數及實際開銷額核算每台應繳交之營運基金，結算每家處理業者應繳交之營運基金，彙製「應繳交『營運基金』繳款確認、通知」；各處理業者應繳交之營運基金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前，係匯入○○商業銀行（後併入○○銀行）○○分行「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管理小組甲君」聯名帳戶，該帳戶於 97 年 3 月 31 日結清後，改由每月召開之管理小組會議中，由各處理業者於會議中以現金方式繳交。
- 5、相互約束事業活動（監督與制裁機制）：本案參與聯合行為之 12 家業者，除 100 年加入之弘光、漢林等公司外，餘 10 家業者於簽署系爭協議書時，皆繳交 300 萬元履約保證金本票存放於作業中心保管（該保證金於 98 年返還）作為扣罰之保證。國盟成立後，雖無該履約保證金，然原廢電子電器之運作機制仍賡續承襲，包括「管理辦法」所定罰則執行程序，此並有國盟會議紀錄，「依之前協議辦法，如逾規範差異量者，依辦法罰款，如有罰款之金額，皆列入管理小組基金」、「未出席會議未指派代理人或請假罰款一萬元」、「將差異量調整為符合規定，否則執行差異量罰款」、「各處理廠請勿跨越協議責任區域回收，如有跨區回收事實，每車罰款三萬元」。此並有綠電、宏青、大南方等業者遭罰記載於營運基金繳款通知可稽，除罰則機制之存在，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自 90 年 3 月運作迄 100 年 10 月，期間不同事業於不同時

間加入，然均穩定運作，足證彼此已建立穩固信任關係，此為穩固聯合行為之要素，其具體作法如下：

- (1) 管理小組為使各處理業者依配撥量(比例)分配廢電子電器物品，由作業中心依各處理業者每日填報之庫存量、回收入廠量、處理量等資料，統籌調整，將回收量多的處理業者(如綠電因北部貨源多、南部貨源少)暨轉運站的回收貨源調撥予處理量不足的處理業者；為避免處理業者有申報不實之情，管理小組亦採處理業者間相互至廠區內進行庫存盤點，倘發現差異值超過標準，會提報管理小組會議決議罰款，此由會議紀錄之 99 年 1 月 14 日廢四機超收問題、100 年 9 月 15 日各廠廢四機差異量罰款費用調整事宜可稽。
  - (2) 另為避免處理業者間高價搶貨，由管理小組決議調整廢電子電器各品項之最終收購價格，由作業中心製成表格後，通知各處理業者及轉運站，使得收購價格與該表格價格趨於一致，此由本會訪談回收業者暨轉運站可證。
  - (3) 藉由每季之召集人輪值、相互監督、日報表之稽核、定期相互盤點及定期集會之檢討等，對於不配合之事業形成壓力，並凝結其集體之影響力，核屬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
- (五) 聯合行為對市場供需功能之影響：
- 1、按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聯合行為須達到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但所謂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則不以市場功能實際受影響為必要，僅須事業合意所為之限制競爭行為，達到有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危險性，即已該當。查國內目前經環保署審查認證取得受補貼資格之合法廢電子電器處理業者計有綠電(台北廠與楊梅廠)、弘光、漢林、久發、綠建、博威特、惠嘉電、宏青、可百勝、瑞原、大南方、大祈等 12 家業者，被處分人等於廢電子電器處理市場占有率達 100%。

2、被處分人等成立「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透過管理小組及作業中心的運作，將廢電子電器物品平均分配予所有處理業者（除綠電台北廠擁有稍高配撥比例），無視每家處理業者的資本支出、成本結構及管銷能力的差異；因各處理事業間協商合意配撥比例，為達各處理事業之可處理量與渠等間協議之配撥比例相符，自行回收能力強之業者亦須將其多餘之回收貨源透過作業中心調撥予處理量不足的處理業者，致使各處理事業之處理量近趨一致，進而使渠等向環保署受領之補貼費亦趨於一致，導致大部分業者的產能利用率偏低，資源配置錯誤，另渠等協議合意回收價格，致市場收購價格僵固化，系爭聯合行為戕害渠等間效能競爭機能甚鉅。

3、公平交易法之立法意旨係確保公平競爭，而非保障特定之競爭者，系爭處理業者為避免回收業者囤貨抬價或處理業者間高價搶貨，透過管理小組運作，共同決議各品項之收購價格，使得回收業者喪失議價能力，排除市場價格競爭之機制，系爭處理業者上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確已影響國內廢電子電器處理市場之供需功能。

五、有關基管會核發補貼費，宜否逕將該補貼金額併納入被處分人等營業利潤計算乙節：查綠電等 11 家業者經會計師查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業淨利之計算，係營業毛利扣除營業費用及損失。而營業毛利係營業收入淨額扣除營業成本；營業收入淨額則為營業收入總額扣除銷貨退回與折讓。據綠電等 11 家業者（漢林未回復）自承，向基管會申請取得之補貼金額於相關財務報表係歸項於營業收入，故各處理業者俱肯認向基管會申請取得之補貼金額係為渠等年營業收入的一部分，應屬無疑。惟因考量補貼費之來源及其特性暨本案繫屬產業之特殊性，爰併為減罰之重要考量因素。

六、有關本會罰鍰計算是否區分違規超額利潤與合理利潤乙節：  
（一）按國際間競爭法主管機關業就聯合行為會對消費者及

經濟產生相當之戕害 (harm and damage) 獲有共識。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均將打擊聯合定價、產量限制、分配市場及圍標等惡性核心卡特爾 (Hard Core Cartel) 列為執法之第一優先，並處以重罰 (甚有課以拘禁刑責)。實務上，聯合行為違法事件之後果對經濟及消費者影響甚鉅，故各國罰責 (鍰) 之法制設計亦非僅以剝奪超額利潤為量罰考量，而係以 (重罰) 產生足夠嚇阻作用之懲罰為依歸。

- (二) 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時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查系爭聯合行為以協議及會議形式相互約定，參與管理小組各成員應遵守「廢電子電器物品」之分配比率 (即配撥比率)，並依配撥比率，由「共同回收處理管理小組」統籌配 (調) 撥，且實施回收、處理量之申報與盤點；亦即被處分人等自廢電子電器進廠有關之回收數量透過配撥與盤點之執行，使各廠之回收處理數量依協議後之分配比率運作；另被處分人等約定共同遵守管理小組會議協商通過之回收價格機制以為配套，使被處分人等為處理廢電子電器所付出之成本趨於一致，被處分人等處理後之廢電子電器產品，一方面向環保署申領補貼金額，該金額之核發係將符合允收標準之處理數量依廢電子電器之處理補貼費率加乘合計，被處分人等俱自承該項金額計入渠等之營業收入，如前述，回收處理數量 (比率) 經協議，除綠電台北廠獲較高比率外，其餘各廠均相同，故廢電子電器除綠電外 (因有二廠且台北廠獲配較高比率)，各廠獲領環保署補貼金額亦大致雷同。此外前

開回收處理物品處理後亦得依其再利用價值於市場銷售，計入有價材料收入，並為營收之一部分。按廢電子電器處理產業已臻成熟，各廠競爭實與向回收商爭取交易之成本相關，然系爭聯合行為藉由協議僵固化各廠之回收成本，致各廠回收之各品項單位成本以至處理數量趨於一致，且被處分人等並協議分攤配撥之管理費用，故各廠與廢電子電器有關之成本亦為系爭聯合行為之產物，而有其不法性，本案系爭行為參與人參加聯合行為之時間最長長達10年，且訂有協議、處罰機制及定期開會，就收購價格配撥比例（數量）、不越區回收等為協議，應為惡性核心卡特爾。故本會以被處分人等於廢電子電器之營收為量罰基準，應屬有據。被處分人等自收購廢電子電器物品至配撥處理量向基管會申請補貼費，故其所得俱與系爭聯合行為相關，爰無再為違規超額利潤與合理利潤之區分。

七、至本案量罰罰鍰之考量因素暨計算方式及依據依加減罰因素說明如下：

- (一) 違法時間長短：查系爭聯合行為起於90年3月至本會100年10月調查止，除弘光及漢林違法行為不及一年外（弘光6個月及漢林2個月），其餘被處分人之違法期間自2年1個月至10年7個月不等，均超過一年以上，其中綠電、惠嘉電、博威特、宏青等被處分人加入時間最長達10年7個月。
- (二) 於系爭聯合行為案件中之主導角色：據被處分人等自承，系爭聯合行為肇因於綠電、惠嘉電、博威特、宏青及安順（安順於91年結束營業）於90年3月召開第一次會議，獲致共識，成立「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小組」，並簽訂協議書；嗣綠建等業者陸續加入，參與小組運作。綠電、惠嘉電、博威特、宏青等於系爭聯合行為足認具主導地位，自應課予較其他被處分人為重之罰責。
- (三) 配撥比例：配撥比率之多寡，決定其營收之高低，亦與可受領環保署補貼之金額及處理後有價材料可販售之數

量相關。據協議內容，各被處分人等獲配撥廢電子電器物品應回收處理比例皆相同，是被處分人等向基管會申請之補貼金額相近，廢電子電器之營收亦相近。其中綠電因有台北廠及楊梅廠，該二廠係與其他各公司分別計算配撥比例，而台北廠因地處北部，貨源充足擁有較多回收量而獲較高配撥比例（與其他公司或楊梅廠相較多約 1.59%至 2.1%不等）之數量，綠電因獲二份額以上之配撥比例，其違法所得應當較其他業者為高，爰處以較高罰鍰。

(四) 配合調查之程度：系爭聯合行為繫屬之會議紀錄、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協議書、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協議管理辦法、支票本票影本、協議書人輪值表、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參考價、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管理小組共同回收進場記錄日報表、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月配撥回收量、廢電子電器正式轉運站與臨時轉運站資料、回收日報彙整表、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回收處理管理小組月應繳交『營運基金』繳款確認通知、廢電子電器共同回收處理管理小組帳戶匯款明細及各廠盤點時間明細等案涉資料，均屬系爭聯合行為內部資料，本會除盡調查能事外，仍有賴系爭聯合行為業者之懊悔及配合資料提供，始能瓦解其聯合行為之運作，各被處分人等配合提供之資料多寡與明細業為本會作為量罰之基準。

(五) 其他：參據被處分人等提供 5 年結算申報書，其中資力因素(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等)亦為考量因素之一，綠電 95 年至 100 年營收為 3.5 億餘元至 9.4 億餘元不等，且查案涉各業者廢電子電器年營收自 7 千餘萬元至 4 億 6 千餘萬元不等，另查渠等 95 年至 100 年扣除基管會補貼金額後之廢電子電器年營收亦有 8 百萬餘元至 3 億餘元不等之譜，本會併考量渠等之獲利能力與營業規模及資力據以量罰，認事用法已盡能事。

八、有關被處分人等稱依行政罰法 3 年裁處權時效，本會請被處分人等提供 5 年所得資料並為量罰依據，逾越行政罰法

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權 3 年時效乙節：

- (一) 按「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7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經考量相關會計憑證資料法定保存 5 年，爰以 5 年所得資料為量罰參考，尚非僅以 5 年為違法所得之認定時限。
- (二) 次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前開規定係規範行政機關處分作為之時效，查廢電子電器處理業者自 90 年 3 月簽署協議書從事系爭聯合行為，至遲於本會 100 年 10 月約談業者前仍運作可稽，其違法行為至 100 年 10 月始終止，此有業者於國盟公司會議紀錄回收日報表可稽。其行為終了不早於 100 年 9 月 15 日；而本會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決議作成處分時，並未逾越行政罰之 3 年裁處權時效。至被處分人等稱本案裁處罰鍰至多僅能就 98 至 100 年間 3 年之淨利為計算範圍乙節，查本案聯合行為之違法狀態自 90 年 3 月綠電、惠嘉電、博威特、宏青等 4 家業者發起而開始存在，嗣並因業者之陸續加入及聯合行為之持續運作而繼續至 100 年 10 月，各被處分人等加入系爭聯合行為之時間雖有別，然被處分人等加入後即繼續參與系爭聯合行為，被處分人等屬繼續犯，應無疑義。對於繼續犯違法行為之認定自其參加系爭聯合行為之日起算，因行為終止而終了，其量罰課責之違法期間自聯合行為開始至終止，因業者加入之時間不一，最長達 10 年 7 個月，被處分人等辯稱至多僅能以 3 年為課罰依據，顯曲解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

九、綜上論結，綠電等 12 家廢電子電器處理事業以協議及其他合意方式共同決定廢電子電器收購價格、處理數量、交易對象，足以影響國內廢電子電器處理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因

各處理業者加入時間長短不一，是否於本聯合行為案具有主導角色亦有不同，及本會調查期間配合提供事證多寡不同，復參各處理業者之年營業收入總額、年營業淨利、自行陳報之廢電子電器年營業額、基管會補貼金額等考量因素，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影響國內廢電子電器處理市場之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因被處分人等加入時間長短不一，最長之持續期間約 10 年；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第一次違法；坦承從事廢電子電器物品聯合配撥並配合調查等情狀；應受責難程度及資力；於本聯合行為是否具主導角色；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